1348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649737

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安 全 现 状 评 价 报 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苏)-325

首次发证：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06 月 30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年度考核记录	年度考核记录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编制说明

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观山路 10 号。公司占地面积 17095m²，建筑面积约 7801m²，注册资本 25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洪毅桦。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纤维加工油剂、漂染助剂及后整理助剂的生产及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及相关材料的售后技术服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该公司产品反应类系列纺织助剂、复配类系列纺织助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原生产过程使用到乙类物料 4-甲基吡啶，仅用于原产品均染剂 RC-M08 的生产。企业从自身生产需要及本质安全角度出发，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的安全性，在不改变原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取消原有产品均染剂 RC-M08 的生产，停止乙类物料 4-甲基吡啶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第 4.2 条：“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第 4.3 条：“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本企业不涉及上述爆炸物、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固本报告不做上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本评价主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对企业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进行分析评价。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有甲酸、二乙二醇单丁基醚、氢氧化钾、氯化苄、氢氧化钠、柴油、螯合剂 SOB-70、螯合剂 RH-610、螯合剂 ED、螯合剂 NKC-910、分散剂 RN-1、分散剂 V-150S、分散剂 WS、精练剂 1220N、精练剂 PS、精练剂 S-90、精练剂 S-70、渗透剂 GJEH-05、渗透剂 OT-301、

渗透剂 PA-D、安定剂 SG-50P、安定剂 MS-95、缓染剂 1214N、缓染剂 1227、均染剂 MPQ、均染剂 368S、均染剂 RC-08-60、均染剂 P-740、均染剂 DL-889、均染剂 Betow 815、均染剂 TL-K、阻染剂 RF-1、沉淀防止剂 P-740、丁基卡必醇 BDG、柔软剂 TS-D、柔软剂 MW、平滑剂 HN-902、平滑剂 S-13、清缸剂 NMP、皂洗剂 E-73N、固色剂 PSB-Conc、固色剂 NA-65、固色剂 PA conc、固色剂 KAB、pH 调整剂 PANH-1、静电防止剂(BN)、静电防止剂 WAN-100、静电防止剂 WNL-50、吸水柔软剂 TMS、裂纱防止剂 ES、起毛剂 GTS-60、硅油 4708、硅油 8516、乳化剂 SO-130、十二叔胺、尿素、纯水等，其中氯化苄（序号：1459）、甲酸（序号：1175）、氢氧化钠（序号：1669）、氢氧化钾（序号：1667）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的主要设备有：搪玻璃反应釜、搪玻璃开式反应罐、搪玻璃片式冷凝器、搪玻璃贮罐、不锈钢泵、真空泵、不锈钢反应釜、管道计量泵、管线式高剪切分散乳化机、工业热风机、燃油锅炉（GO6943）、分汽缸、分汽包、载货电梯、叉车根据对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主要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灼烫、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噪声危害、物理爆炸、电梯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本单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本评价项目工作组通过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按照评价价导则的要求，结合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对本评价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编制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公司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8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8.1 隐患整改复查

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见表 8.1。

表 8.1：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复查情况	备注
1	生产车间内警示标志有脱落现象	及时修复车间警示标识	已整改	
2	车间内部分安全通道上有物料堆放	清除安全通道物料，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已整改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0 年 5 月 22 日
(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0 年 5 月 22 日
(盖章)

8.2 各分析法评价结论

1）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根据对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该企业主要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危害、车辆伤害、灼烫、腐蚀、物理爆炸、电梯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2）本报告对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采用 8 个检查表对安全生产管理、外部环境、总平面布局、生产车间、储存单元、电气系统、消防单元、特种设备进行了检查。其检查结果表明共有 2 项不符合要求，企业针对不符合项已进行了整改。

3）通过对本项目的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知：

本项目工程装置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电气设备火灾、触电、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洪涝、噪声危害、压力容器物理

爆炸、灼烫、腐蚀等危害。

主要的危险、危害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电气设备火灾、爆炸，触电，压力容器物理爆炸其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级）；最后是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洪涝，噪声危害，灼烫，腐蚀等，危险等级为II级（临界级）。

4）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可知：

本项目本生产系统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的单元，属于“显著危险”的作业为公用工程作业中的“锅炉作业”；属于“可能危险”作业有：反应类纺织助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作业、高沸物作业，复配类纺织助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混合釜作业、提升作业，公辅工程工程作业中的装卸作业、出、入库作业、电气作业、装置检查及维修作业、压力容器作业、叉车作业、电梯作业、高处作业、装卸作业，其余的均为“稍有危险”作业。

5）通过对本项目的危险度评价分析可知：

本企业均染剂 RC-MO8、缓染剂 RC-1227、PH 滑动剂 AG-52 生产系统各单元危险度以及复配类纺织助剂系列产品生产系统各单元危险度危险等级均为III级“低度危险”。

6）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7）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经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8）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本企业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8.3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现场检查，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

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制定有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一个操作人员及岗位。深化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加强全员的自我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心。员工能了解的物料的物化性。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经常认真开展紧急预案针对企业情况的不同进行实际演练，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专项安全教育，加强对危化品仓库的检查及火源管理，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以避免意外事件发生时，将损失降低到最少的程度。

综上所述，苏州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 号友联实业 5 楼
电话(TEL)：0512-67279288，0512-67279290
传真(FAX)：0512-67279291

